

##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401会议室举行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、快递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长赵汉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赵敏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同意选举高岩敏为公司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苏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。苏阳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刘利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。

刘利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。本次调整后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赵敏海（主任）、赵汉新、沈华、丁玉强、计文刚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丁玉强（主任）、赵敏海、周文军；

审计委员会：于团叶（主任）、沈华、丁玉强；

提名委员会：周文军（主任）、高岩敏、于团叶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利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(副总裁)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聘任刘利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(副总裁)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刘利剑简历

刘利剑，男，1975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。曾在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、河北证监局、中国证监会工作。在鼎晖股权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工作期间，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，主要从事 PE、VC 的投资及相关融资工作、投后管理工作。同时担任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阳光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同花顺股份有限公司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